

亞東技術學院隨班重(補)修辦法

89.03.0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
93.12.31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31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1.02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0.07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或轉系(科)轉學需要隨班重(補)修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各系應於選課期間輔導學生隨班重(補)修，重(補)修科目除通識科目外以選讀本系開設科目為原則。如應屆畢(結)業生、轉學生或延修生因情形特殊，經雙方系主任同意者，得跨系重(補)修；日間部延修生、應屆畢業生、轉學生或重(補)修科目二次以上不及格，經教務處同意者，得至進修部重(補)修。
- 第三條 本校辦理隨班重(補)修其注意要點如下：
一、學生辦理隨班重(補)修應按各系開課科目於加退選期間，自行上網選課，並應符合本校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。
二、所修課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。如本班科目與隨班重(補)修科目衝突或與在他班選課科目上課時間衝突，則後者應予註銷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選課期間辦理隨班重(補)修，日間部在校學生已註冊繳費者，不得再徵收學分費；延修生重(補)修選課，日間部學生選課超過九學分者，按在校學生註冊繳費；未達九學分者(含九學分)，依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；進修部學生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校隨班重(補)修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，始得修課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89.03.08本校8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
92.02.27本校91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5.28本校91學年度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2.31本校9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0.31本校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1.02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0.07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